罪犯李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79号

　　罪犯李龙，男，1983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江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7日作出(2015)厦

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复字第1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厦刑初字第58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李龙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16年2月2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5月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刑更4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2年7月25日作出(2022)闽刑更2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2022年8月22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47年7月24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45.4分，合计

获考核分3851.4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

8月22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2903.4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

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